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恒口示范区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现将我局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财政局下达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资金 444.39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2.46 万元，执行率 74.81%。其中上年结转资金：上年结转项目本级资金 2 个，资金总计 116.65 万元，结转资金总计执行 15 万，执行率 12.85%；2023 年度预算资金：根据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安恒财预〔2023〕5 号），我局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127.9505 万元，年中预算追加 4.91 万元，总计 132.8065 万元，全年支出数：131.5105 万元，执行率 99.02%；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项目 7 个，预算 189.8857 万元，支出数 180.9517 万元，执行率 95.29%。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

真实、准确、客观对本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次自查本级预算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个项目开展自评工作，项目支出数量 9 个、自评数量 9 个、自评覆盖 100%。

三、自评结果及分析

生态环境局 2023 年财政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按照项目绩效表实效性指标推进执行，整体情况良好，按时完成下达的重点工作及重点目标任务。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年初部门预算的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支出共计 127.9505 万元，年中部门预算调整 4.91 万元，合计 132.8065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执行 131.5105 万元，13500 元未支出，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压缩工作经费。绩效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352 天，地表水水质全年达到 II 类标准，全区生态环境安全稳定。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生态环境局本次自评涉及本级预算项目共（9）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6）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2）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

（三）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2019 年月河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

项目经费 67.44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下余资金为质保金需持续保障，该资金待工程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完毕。项目已实施的工程量：1 套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完成建设，处理总量 600m³/d；项目实施范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60%；项目已完工待验收。自评得分 73 分，评价等级为中级。

（2）项目名称：2020 年恒河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

项目经费：49.20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下余资金为质保金需持续保障，该资金待工程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完毕。本项目已实施的工程量：新建 2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m³/d；项目实施范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60%；项目已完工待验收。自评得分 80.5 分，评价等级为良。

(3) 项目名称：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已执行数 69.99 万元。本项目已实施完成：2022 年优良天数达到 350 天，月河恒河断面水质达二类标准；已编制 2019、2000、2 个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按规定已对“两场”、水源地水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监督性检测；6 处农村治污设施运行正常。自评得分 94.6 分，评价等级为优。

(4) 项目名称：2022 年创文宣传工作经费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已执行数 0.9955 万元。已安装 1 面文化墙、2 张宣传展板及 42 个标识标牌，项目已实施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晓率明显提升。自评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级。

(5)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 2021 年秦岭勘界立标项目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3 万元万元，已执行数 4.8 万元。项目实施的情况：已完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分区详图成果印制 32 套，宣传资料印发 6000 余份。下余质保金 8.93 万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自评得分 77.3 分，评价等级为中级。

(6) 项目名称：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8035 万元，已执行 66.8035 万元。按照规定已对“两场”、饮用水水源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等开展监督性检测，水体达标编制和畜禽养殖规划已编制完成，月河恒河断面水质达到二类标准，项目申报规划及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2023年优良天数达到352天。自评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级。

(7) 项目名称：预下达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35万元。按规定已对“两场”、水源地水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监督性检测，2021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已编制完成；月河恒河断面水质达二类标准，项目申报规划及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级。

本级预算资金444.39万元，2023年全年支出332.46万元，执行率74.81%；均按照项目绩效表中的实效性指标推进执行，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下余质保金111.93万元待3个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



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2023年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文号	绩效目标是否发生偏离	备注（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原因或其他事项说明简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年中追加预算							
1	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	67.44839			0	0%	安恒财预（2022）79号	否	质保金	73	中
2	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	49.20383			15	30.48%	安恒财预（2022）80号	否	余下质保金	80.5	良
3	2023年工资福利及公务费支出		127.9505	4.91	131.5105	100%	安恒财预（2023）5号、安恒财预（2023）467号	否		84.6	良
4	2022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70.00	69.9967	99.99%	安恒财预（2023）38号	否		94	优
5	2022年创文宣传工作经费			1.00	0.9995	99.95%	安恒财预（2023）26号	否		91	优
6	恒口示范区2021年秦岭勘界立标项目			13.7302	4.8	34.95	安恒财预（2023）241号	否	余下质保金	77.3	中
7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66.8035	66.8035	100%	安恒财预（2023）504号	否		97	优
8	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35	35	100%	安恒财预（2023）507号	否		95	优
9	2022年度目标考核奖			7.569	7.569	100%		否		98	优
10	2022年度目标考核奖			0.783	0.783	100%	安恒财预（2023）537号	否		98	优

2023年度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生态环境工资及工作经费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9505	4.91	132.8605	131.5105	10分	98.9%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9505	4.91	132.8605	131.510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国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分工承担编制并监督实施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的相关工作；协调及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筹、协调与督促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区生态环境安全。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本区生态环境保护清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分工承担编制并监督实施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的相关工作；协调及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筹、协调与督促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年空气优良天数352天，地表水水质全年达到Ⅱ类标准，全区生态环境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5	15人工资全额保障	10	9		
			做好月河恒河水质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污染减排、监管执法、风险防控、中省环保督察整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宣传等各项工作	保障全年生态环境安全	2023年无生态安全事故发生	10	9		
		质量指标	工资及经费保障率	100%	100%	5	5		
			空气质量及水质标准	优良	优良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	116.1346	116.1346	10	9.8		
	部门年中人员工资追加		4.91	4.91					
	机关运转经费		11.8159	10.4659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压缩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天数	350	352	10	10		
			水质达标:	二类	二类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提升	提升	明显提升	5	4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3年预算	1年	已完成年初预算	5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84.6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偏差</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考核目标奖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考核目标奖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83	0.783	0.783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83	0.783	0.78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完善薪资管理体系,提高工作效率,激励1名在职干部工作的积极,保障工作有序高效完成,提供干部满意度达到95以上。			1名在职干部目标考核奖已发放到位,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有序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考核奖励人数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待遇对象合格率	符合规定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2023年12月	已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2022年度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0.783	0.783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干部考核奖励资金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考核	1年	202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考核目标奖自评表

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考核目标奖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考核目标奖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9	7.569	7.569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69	7.569	7.5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完善薪资管理体系，提高工作效率，激励11名在职干部工作的积极，保障工作有序高效完成，提供干部满意度达到95以上。			11名在职干部目标考核奖已发放到位，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有序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考核奖励人数	11人	1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待遇对象合格率	符合规定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2023年12月	已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2022年度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7.569	7.569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干部考核奖励资金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考核	1年	202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自评表

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为重点，认真做好月河恒河水质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污染减排、监管执法、环境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辖区环境质量，确保全区优良天数达到350天以上，月河恒河断面水质达二类标准。 2. 按规定开展“两场”、水源地水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监督性检测；根据需要开展执法检测； 3. 按要求编制编制2021 1个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4. 编制项目申报规划及实施方案。			1. 2023年优良天数达到352天，月河恒河断面水质达二类标准； 2. 按规定已对开展“两场”、水源地水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监督性检测 3. 2021 1个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已编制完成； 4. 项目申报规划及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申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3个	3个	10	10	
			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2021年1个年度	已编制完成	10	10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督性检测及执法检查检测覆盖率	1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评审	已通过评审	5	5	
			水质保护	Ⅱ类	Ⅱ类	5	5	
			按规执行率	100%	100%	5	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35	35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项目已入库	5	4	
			提升辖区环境质量	350天	352天	5	5	
		生态效益	月河、恒河地表水水质	≥二类标准	全年水质均二类标准	5	4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350天	352天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下一年工作经费	2023年	1年	5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5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自评表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8035	66.8035	66.8035	66.8035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8035	66.8035	66.8035	66.80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为重点,认真做好月河恒河水质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污染减排、监管执法、环境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辖区环境质量,确保全区优良天数达到350天以上,月河恒河断面水质达二类标准。 2. 按规定开展“两场”、水源地水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监督性检测;根据需要开展执法检测; 3. 按要求编制水体达标及畜禽养殖规划; 4. 编制项目申报规划及实施方案。			1. 2023年优良天数达到352天,月河恒河断面水质达二类标准; 2. 按规定已对开展“两场”、水源地水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监督性检测 3. 水体达标编制和畜禽养殖规划已编制完成 4. 项目申报规划及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申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6个	6个	10	10	
			水体达标及畜禽养殖规划编制费		2项	2项	10	10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督性检测及执法检查检测覆盖率		1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评审	通过评审	5	5	
			按规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66.8035	66.803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项目已入库	5	4	
			提升辖区环境质量		350天	352天	5	5	
		生态效益	月河、恒河地表水水质		≥二类标准	全年水质均二类标准	10	10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350天	352天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下一年工作经费		2023年	1年	5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1年秦岭勘界立标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秦岭勘界立标项目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302	13.7302	4.8	10分	35%	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302	13.7302	4.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省市《关于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立标工作通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21年工作要点》要求,为了高质量完成恒口示范区勘界立标工作,经示范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研究,实施恒口示范区秦岭勘界立标项目。目前,保护分区成果已出,现需印制辖区分区成果32套、宣传资料6000余份,在示范区行业职能部门及辖区96个村(社区)进行宣传,以达到职能部门开发实施项目、产业准入在秦岭区域内有规划依据的目的,提高辖区群众对秦岭分区成果知晓率,使群众主动保护秦岭的意识及认知度不断增强,持续提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社会认可度,进一步形成结构合理、格局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秦岭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实现恒口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p>			已完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分区详图成果印制32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分区详图成果印制(包括《规划分区保护详图》、《重点保护区保护详图》、《一般保护区保护详图》、《保护单元分布详图》出图)	32套	32套	10	10	
			勘界立标成果宣传资料印刷	≥6000份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要求	达到上级目标要求	达到上级目标要求	10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周期	2024年	正在推进中	10	5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期资金成本	13.7302	4.8	10	4.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社会认可度	≥90%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秦岭生态环境,使广大群众幸福感不断增强,共建恒口段美丽和谐秦岭	有所提升	已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营造全社会爱护秦岭、保护秦岭、敬畏秦岭的良好氛围,秦岭保护分区明了,提升辖区秦岭保护力度和知晓率,共建和谐共生的美丽秦岭	长期	长期坚持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意	98%	10	8	
总分						100	77.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工程已完工待验收,余下资金为质保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 X$,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2年创文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创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0.9995		10分		99.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		0.99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示范区创文办安排部署，做好创文宣传，通过设置宣传展板、标识标牌，提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晓率和参与度，确保创建顺利通过上级验收。						宣传展板及标识标牌已安装，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晓率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创文宣传立体文化墙		1	1	5		5					
				创文提示宣传标牌		42	42	8		8					
				宣传展板		2	2	7		7					
			质量指标	通过工作质量		提升创文知晓率	知晓率明显提升	10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1	0.9995	10		10		剩余资金不再支出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文宣传工作家家知晓，户户参与		有效提升	知晓率明显提升	30		25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8					
总分							100		9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9.9967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69.996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为重点,认真做好月河恒河水质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污染减排、监管执法、风险防控、中省环保督察整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辖区环境质量,确保全区优良天数达到340天以上,月河恒河断面水质达二类标准。</p> <p>2. 按要求编制编制2019、2000、2021三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p> <p>3. 按规定开展“两场”、水源地水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监督性检测;根据需要开展执法检查;4.6处农村治污运行正常;</p>			<p>1. 2022年优良天数达到350天,月河恒河断面水质达二类标准;</p> <p>2. 已编制2019、2000、2021三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p> <p>3. 按规定已对开展“两场”、水源地水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监督性检测</p> <p>4. 6处农村治污运行正常</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3个年度	已完成	5	5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督性检测及执法检查检测	100%	100%	5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	6处	6处	5	5	
			生态环境保护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次	4次	5	5	
	质量指标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按要求完成	已完成	5	5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督性检测及执法检查检测率	100%	100%	5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	有效保障	正常运行	5	5		
		全年生态环境保护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覆盖	恒口示范区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拨款	70	69.9967万元	5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通过工作质量	有效提升	有所提升	5	4	
	生态效益	月河、恒河地表水水质	≥二类标准	全年水质均二类标准	10	10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340天	351天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下一年工作经费	2023年	1年	5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8	
总分					100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恒河流域（恒口示范区）水污染治理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恒河流域（恒口示范区）水污染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038	49.20383	15	10分	30.48%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2038	49.20383	15	—	—	—	
		上年结转资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2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0m ³ /d；项目实施范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60%			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成，试运行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2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0m ³ /d；	≥2座	2座污水处理站已建成	10	10		
			项目实施范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60%	≥60%	已完工待验收	10	9		
		质量指标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III类）	合格	优于III类	10	9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90%	优于III类	10	9		
		时效指标	2020-2022	2年	已完工待验收	5	5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拨款	49.20383	15	5	1.5	余下质保金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社会环境，推动文明建设及社会进步。	有所提升	已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水质量	III级	优于III类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水环境质量提升	有所提升	已提升改善	10	8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意	98%	10	8		
	总分						100	80.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工程已完工待验收，余下资金为质保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X，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X，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44839	67.44839	0	10分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44839	67.44839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1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总量600m ³ /d;项目实施范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60%			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成，试运行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		≥1座	1座	10	10	
				处理总量600m ³ /d		600m ³ /d	600m ³ /d	10	10	
				项目实施范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60%		≥60%	已完工待验收	10	8	
			质量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90%	已完工待验收	5	3	
				工程质量指标		合格	已完工待验收	5	4	
			时效指标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已完工	已完工待验收	5	5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拨款		1000	0	5	0	余下质保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推动文明建设及社会进步。		生活环境有改善	生活环境已改善	10	9	
			生态效益	生活污水接入管网集中收集处理，改善区域水质量		提升	有效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水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	已提升改善	10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意	98%	10	8	
		总分							100	7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工程已完工待验收，余下资金为质保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